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 2013 年 4 月 30 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常會

- 投票表決結果

- 調任董事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欣然宣布：

1. 在2013年4月30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常會（「**2013股東周年常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
2. 調任丹斯里邱繼炳博士（「**邱博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股東周年常會結束後生效。

### 投票表決結果

於 2013 股東周年常會上，主席要求就日期為 2013 年 3 月 27 日的股東周年常會通告所載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所有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議案	表決票數 (%)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1. 接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678,208,076 (99.99%)	13,202 (0.0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75,994,142 (99.94%)	1,020,289 (0.0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3a.	重選李國寶爵士為董事。	1,285,987,239 (95.09%)	66,350,474 (4.9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3b.	重選黃子欣博士為董事。	1,329,074,845 (98.28%)	23,261,332 (1.7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3c.	重選李國星先生為董事。	1,226,294,681 (91.80%)	109,541,387 (8.2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3d.	重選羅友禮先生為董事。	1,216,586,197 (89.96%)	135,752,890 (10.0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3e.	重選丹斯里邱繼炳博士為董事。	1,309,947,013 (98.06%)	25,866,722 (1.9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3f.	重選李國仕先生為董事。	1,347,353,601 (99.63%)	4,978,111 (0.3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4.	倘若通過上述第3e項決議案，批准調任丹斯里邱繼炳博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345,276,267 (80.16%)	332,922,545 (19.8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5.	授權董事會增發新股。	1,177,351,020 (70.25%)	498,683,144 (29.7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6.	授權董事會購回本行股份。	1,675,951,520 (99.99%)	64,074 (0.0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7.	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第 5 項發行新股的權力。	1,175,393,935 (70.13%)	500,605,348 (29.8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於2013股東周年常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61,734,253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在2013股東周年常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持有人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有權出席2013股東周年常會的股份持有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2013股東周年常會上放棄表決權。

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2013股東周年常會通告日期為2013年3月27日的通函內表示打算於2013股東周年常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行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執業會計師），擔任2013股東周年常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畢馬威的工作僅限於本行要求的若干程序，就本行收集及提供予畢馬威的投票表決書與本行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總結予以確認。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或《香港核證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界定下所進行的任何核證項目，畢馬威之工作也不包括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 調任董事

本行欣然宣布邱博士調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2013 股東周年常會結束後生效。

邱博士，*PSM, DPMJ, KMN, JP, Hon. DLitt, Hon. LLD, Hon. Ph.D*，現年74歲，在2001年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邱博士為MUI集團的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MUI集團是一間業務多元化以馬來西亞為基地的企業集團，業務遍及亞太區、美國及英國。他亦是馬來西亞上市公司Malayan United Industries Berhad及MUI Properties Berhad之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邱博士亦是英國羅拉雅斯里公共上市公司(Laura Ashley，在倫敦上市)、英國Corus Hotels Limited及馬來西亞上市公司Pan Malaysian Industries Berhad之董事會主席。他亦是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邱博士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邱博士是美國維吉尼亞里貞大學之信託人，以及美國西雅圖西北大學的董事，亦是馬英商務理事會、馬中商務理事會及Asia Business Council的委員。邱博士曾任星農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馬來西亞旅遊發展機構(一間政府機構)之主席、馬來亞銀行(Maybank)之副董事主席及馬來西亞國家福利基金之信託人。

除所披露外，邱博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邱博士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邱博士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本行並沒有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根據本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邱博士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邱博士收取每年港幣26萬元的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邱博士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邱博士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邱博士之調任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本行衷心感謝邱博士於出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行的貢獻，並歡迎邱博士出任董事會新職務。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啓

香港，2013年4月30日

於2013股東周年常會結束後，本行的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郭炳江博士\*\*、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張建標先生\*\*及范禮賢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